

北部湾共同渔区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规定

根据 2000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签订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以下简称《协定》), 为养护、管理和持续利用北部湾共同渔区(以下简称“共同渔区”)的渔业资源, 维护共同渔区捕捞作业秩序和安全, 越中北部湾渔业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渔委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任何人和渔船进入共同渔区从事渔业活动, 必须取得共同渔区渔业捕捞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并遵守本规定和《协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执行本规定的主管机关分别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水产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主管机关”)。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水产部水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实施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越南的水产资源监察保护机关、海军、海警、边防部队和中国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公安边防、海军部队(以下简称“监督机关”)负责对共同渔区渔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对违规渔业活动进行处理。越方为: 海警部队, 中方协调联络单位为: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条 双方实施机关根据渔委会每年确定的共同渔区作业渔船数

里，向本国渔船发放许可证。双方按已达成一致的渔船数量互相提供防伪标识。发放许可证时，发放方应将对方提供的防伪标识粘贴在规定的栏目中。

许可证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渔船名号、船籍港和国籍、渔船登记号码、作业类型、总吨位（含船舶自重和载重）、主机功率、船长姓名、渔船所有人姓名和地址。

许可证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有效。

许可证的样式由渔委会规定，见附件一。

第四条 双方实施机关应编制本国每年获得许可证的渔船名册，并互相交换，具体交换时间和方式在每年渔委会确定共同渔区作业船数的会议上商定。

渔船名册应包括以下内容：渔船名号、作业类型、总吨位（含船舶自重和载重）、主机功率、渔船登记号码、许可证号码。

第五条 获得许可证在共同渔区从事渔业活动的渔船和人员，须随船携带许可证、船舶登记证和船上人员随身证件，按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开展捕捞活动。

渔船应悬挂本国国旗，并按渔委会的规定进行标识。具体标识方法见附件二。

第六条 获得许可证的渔船在共同渔区作业时应按渔委会规定的样式（见附件三）填写《北部湾共同渔区渔捞日志》（以下简称“渔捞日志”）。每年的渔捞日志应上交本国实施机关。

第七条 在共同渔区实行休渔制度。休渔的具体办法和内容由渔委会规定。

第八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及渔委会规定禁用的渔具和作业方式进行捕捞。

第九条 禁止捕捞下列珍稀濒危水生野生生物：鲸、海豚、儒艮、海龟、珊瑚。

在从事正常捕捞活动时，无意兼捕到上述禁止捕捞的珍稀濒危水生野生生物，应立即将其释放于海中。

第十条 双方应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保护和改善共同渔区的生态环境。

第十一条 渔船作业或航行时，应遵守渔船避碰规则，不得影响其他渔船正常捕捞作业。

双方渔船之间发生纠纷或海损事故时双方船长应协商解决，禁止采取打、砸、抢、扣人或破坏渔船等不法行为。现场无法解决的，双方当事船长应按附件四规定样式填写《北部湾共同渔区事故确认书》，并交本国实施机关。双方实施机关将协调解决，或提交渔委会解决。

第十二条 双方监督机关公务人员对进入共同渔区己方一侧水域的双方渔船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双方监督机关公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按照国家规定穿着制服、佩带标志，使用公务船艇并悬挂本国国旗和专用标识。双方互相通报本国授权公务人员的制服、标志和公务船艇专用标识的样式。

第十三条 双方监督机关公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尊重和不妨碍获得许可证的渔船和人员从事正常渔业活动，避免重复检查和处罚。

双方监督机关公务人员发现渔船违规作业，或有合理根据认为其有非法作业嫌疑，或必要时，可以登临检查。

在登临检查时，监督机关公务人员应填写《北部湾共同渔区检查记录》（以下简称《检查记录》，样式见附件五）。检查记录应客观、真实，经监督机关公务人员和当事渔船船长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双方监督机关公务人员在共同渔区己方一侧发现对方一侧海域有渔船违规或有违规嫌疑时，应立即利用现有通讯工具向对方实施机关通报。接到通报一方的实施机关应立即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各方监督机关公务人员如在共同渔区己方一侧水域发现违反本规定的渔船和人员，则应根据本规定进行处理，并通报己方实施机关。对于达到处罚程度的违规行为，由各方具有处罚权的机关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处罚，并填写《北部湾共同渔区处罚决定书》，样式见附件六。

第十六条 双方监督机关公务人员有权根据各自国内法对未获许可证进入共同渔区内己方一侧水域从事渔业活动或虽获许可证进入共同渔区但从事渔业活动以外不合法活动的渔船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一方监督机关或具有处罚权的机关对另一方的渔船和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时，应及时告知己方实施机关。该实施机关应在案件发生后 72 小时内，将本规定第十三条所述的《检查记录》或包括《检查记录》主要内容的违规案件情况通报到另一方实施机关，需暂扣渔船至港口处理的，应在 48 小时内通报；在做出处罚决定后 72 小时内，将处罚决定通报到另一方实施机关。

第十八条 双方监督机关可在共同渔区进行联合检查，可采取互派公务人员上对方公务船或双方公务船联合检查的方式。联合检查时，由各方监督机关公务人员对发生在共同渔区己方一侧水域的违规案件做出

处理决定。联合检查的具体方案由双方实施机关研究提出，经渔委会同意后实施。

第十九条 双方监督机关公务人员要求对渔船进行检查时，船上人员有责任给予配合，停船接受检查，出示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证件，为公务人员执行公务提供便利条件和帮助，并协助保障公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公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本规定文明执法，除非其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不得使用武力。

第二十条 持有许可证的渔船和人员在共同渔区捕捞时，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将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 不按规定悬挂国旗的，责令悬挂；未按规定携带国旗，责令返回，并处以200至1000元人民币或40万至200万越盾罚款；如执意不悬挂国旗，则处以500至2500元人民币或100万至500万越盾罚款，同时强制其离开共同渔区。如属再犯或执意不缴纳罚款和挂旗，则记录在案，并禁止其在共同渔区捕捞一个月，同时应及时通报双方实施机关以便共同监督管理；如在禁止捕捞期间，该船又进入共同渔区进行捕捞，则暂扣许可证，并及时通报双方实施机关。

(二) 渔船已进行标识，但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监督机关根据违规情节在许可证上做记录，并责令其离开共同渔区；渔船未标识的，除上述处罚外，还处以1000至5000元人民币或200至1000万越盾罚款。

如渔船拒不接受处罚，并继续从事捕捞活动的，监督机关除适用上述处罚外，还暂扣许可证，并及时通报双方实施机关。

(三) 没有携带许可证的渔船，将处以25000元人民币或5000万

越盾罚款，并责令其离开共同渔区。许可证有效期内重犯的，将处以 35000 元人民币或 7000 万越盾罚款，并责令其离开共同渔区。

没有携带船舶登记证的渔船将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或 2000 万越盾罚款，并责令其离开共同渔区。

没有填写捕捞日志的渔船，将处以 500 元人民币或 100 万越盾罚款。
没有携带船员身份证件的，将处以 200 元人民币或 40 万越盾罚款。
重犯的将处以 400 元人民币或 80 万越盾罚款。本款所述船员身份证件
的样本由双方实施机关相互通报，以便监督机关查验。如一方更换船员
身份证件样式，应及时通知对方实施机关。

(四) 不按捕捞许可证所注作业类型、时间进行捕捞活动的，将处以 5000 至 30000 元人民币或 1000 至 6000 万越盾罚款，并责令其离开共同渔区。再犯的，除上述处罚外还将被没收渔获物、渔具，暂扣捕捞许可证。

如渔船主机与许可证所注功率不相符，可在其许可证上进行标识，
责令其离开共同渔区，并通报对方实施机关。对方应对渔船主机功率重
新进行法定检验，如确定渔船主机与许可证所注功率不相符，须按本国
(五) 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向对方实施机关通报法定检验和处理
结果。再犯的，将处以 15000 至 35000 元人民币或 3000 至 7000 万越盾
罚款，没收渔获物、渔具，暂扣许可证，责令其离开共同渔区。

(五) 违反渔委会制定的共同渔区休渔规定，将处以 5000 至 40000
元人民币或 1000 至 8000 万越盾罚款，暂扣许可证，并责令其离开共同
渔区；再犯的，将处以 10000 至 75000 元人民币或 2000 万至 1.5 亿越
盾罚款，并暂扣许可证，没收渔获物、渔具，责令其离开共同渔区。

(六)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或渔委会规定禁用的渔具、作业方式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统一战线问题
 二、统一战线中的领导权问题
 三、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
 四、统一战线中的发展原则
 五、统一战线中的巩固原则
 六、统一战线中的破裂原则
 七、统一战线中的策略原则
 八、统一战线中的组织原则
 九、统一战线中的纪律原则
 十、统一战线中的宣传原则
 十一、统一战线中的教育原则
 十二、统一战线中的斗争原则
 十三、统一战线中的团结原则
 十四、统一战线中的合作原则
 十五、统一战线中的平等原则
 十六、统一战线中的互利原则
 十七、统一战线中的和平原则
 十八、统一战线中的民主原则
 十九、统一战线中的自由原则
 二十、统一战线中的博爱原则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统一战线问题
 二、统一战线中的领导权问题
 三、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
 四、统一战线中的发展原则
 五、统一战线中的巩固原则
 六、统一战线中的破裂原则
 七、统一战线中的策略原则
 八、统一战线中的组织原则
 九、统一战线中的纪律原则
 十、统一战线中的宣传原则
 十一、统一战线中的教育原则
 十二、统一战线中的斗争原则
 十三、统一战线中的团结原则
 十四、统一战线中的合作原则
 十五、统一战线中的平等原则
 十六、统一战线中的互利原则
 十七、统一战线中的和平原则
 十八、统一战线中的民主原则
 十九、统一战线中的自由原则
 二十、统一战线中的博爱原则

陈独秀

李达


